省药监局关于《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

“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任务分解

| 序号 | 任务类型 | 具体任务 | 责任部门 | 贯彻落实措施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1 |  | 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全省政务服务事项 基本目录,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 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优化政务服务，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全部2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异地网上申请。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方式，修改完善工作规范、办事指南，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方便广大企业、办事群众。 | 行政审批处 |
| 2 | 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 优化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模式,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中心),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 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全省全面推行诊所执业备案管理.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事服务及远程审方. |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鼓励省内具备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建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处方药,并将处方审核、药品销售等过程接入云南省远程审方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在当前网络售药“网订店送”、“网订店取”的要求外,探索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药品配送服务。 | 药化流通处 |
| 3 |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审管联动。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 |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压实监管职责，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科学的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监管计划,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强化监管与执法有效衔接。积极推进智慧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药化生产处药化注册处药化流通处器械监管处 |
| 4 |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完善和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 聚焦“ 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分批公布推广支持创新有关改革举措任务清单,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成并持续完善“ 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 |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制度，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守住市场监管安全底线，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COP15大会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做好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省局办公室药化生产处药化注册处药化流通处器械监管处政策法规处 |